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 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(經費補助項目) 計畫主持人得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各項<u>業務</u>經費： (一)學術期刊出版經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。 (二)學術推廣活動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、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及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、<u>無障礙措施或托兒服務</u>經費。 本會得參酌申請機構自籌經費、其他單位補助金額、實際需求及本會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。	五、(經費補助項目) 計畫主持人得依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，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： (一)學術期刊出版經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。 (二)學術推廣活動費：含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、學術網站建置維護費用及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。 本會得參酌申請機構自籌經費、其他單位補助金額、實際需求及本會年度預算等核定補助金額。	一、修正第一項序文，因本點申請之經費，均屬業務經費項目，爰將「補助」經費修正為「業務」經費。 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，爰新增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需求申請無障礙措施；另為提供友善托育環境，並增列「托兒服務經費」等文字。 三、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